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聯合公告

- (1) 寄發有關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出(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審慎考慮綜合文件載列的「英皇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並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八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1).....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二零一九年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交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一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交股款日期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i)並未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截止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交股款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有關事項將根據預期時間表之預定日期進行，維持不變。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及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外，其他董事將辭任，自收購守則所允許最早時間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承周先生(「張先生」)及曹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新董事」)。

董事會宣佈，(a)鄧民安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及(b)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下載列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張先生

張承周先生，39歲，實益擁有要約人之40%權益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39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張先生為China Medival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持有之397,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世紀投資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與企業管理諮詢業務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獲委任為冠輝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止。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俊先生

曹俊先生，52歲，目前為中國海外演藝人協會(Chinese Overseas Artists Association)之聯席主席及Nassau Museum of Art諮詢委員會之聯席主席。曹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畫院中國書畫課題班之榮譽教授。曹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校，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及曹俊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及曹俊先生獲委任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及曹俊先生之任期為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此後須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曹俊先生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與彼等各自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當前市況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及曹俊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張承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鄧民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承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